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195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林雅玲

林世宗

被告 張顏（原名張冠情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,26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1,495元自民國
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,26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
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